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标准

(年 月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1 本学科研究方向与特色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既应该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更应该进行整体性研究，以利于完整地把握它的科学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教学，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哲学一级学科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建设）等学科方向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学科系统。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等学科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求，担负着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同时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供学理支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遵循学科建设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规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规律；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加强马克思主义各个主要组成部分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努力提高学科质量和水平。

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历史长、学科基础深厚，2018年获博士授予权。本学位点起于1993年，是全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硕士授权点，2001年获省级重点学科，2011年获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并独立设置马克思主义学院，2012年获得安徽省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支持建设立项，2015年获得安徽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立项，2016年获批安徽省第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重点智库，2017年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B+”。现有一支含有全国高校思政课和本学科专业教指委委员、教学名师、思政杰青在内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拥有教育部择优评选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全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重点团队、国家级教育基地（共建）、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省委宣传部重点研究

基地、省级重点智库（共建）和名师工作室，业已形成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水平梯队和“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

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含习近平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等4个学科方向，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为省级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为省级思政课重点基础学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和基本原理及重大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绿色和谐发展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道路、制度、文化的接力探索，“两大理论”成果及与传统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代科技与互联网条件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方法与模式，中国近现代以来“四个选择”的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中国优秀文化与大别山精神等主要研究方向上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

2 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教学、科研和理论传播方面工作的高级人才。因此，本学科博士生应具备如下知识结构：

（1）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

（2）掌握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基本规律及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3）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4-5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获批休学创业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课程学习1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位课程、非学位

课程，以及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工作技术实践（助教、助管）等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17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需修满硕士阶段学分（除必修环节外），进入博士阶段后另行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硕博期间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非学位课不低于 60 分。

3 应具备的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及其当代价值的认识基础上，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有比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知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学习、研究、传承马克思主义为己任，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提供有学理支撑的阐释，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服务。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4 应具有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坚持理论与实践、逻辑与历史、继承与创新、科学性与意识形态性的辩证统一。善于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及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深入进行学术思考；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认真探究知识的来源，具有较强理论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

（2）学术鉴别能力。对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以及各种社会思潮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论评价和价值判断的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能正确区分什么是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什么是需要结合新的实践而加以丰富发展的判断，什么是需要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什么是需要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要能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要能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

（3）科学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之间，以及理

论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有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以及组织协调学术力量进行攻关的能力。具有很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在学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 学术创新能力。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掌握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增强马克思主义学术创造力，勇于和善于创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建立起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的话语体系，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话语主导权，不断增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影响力。

(5) 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本学科学术交流能力，以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各学科方向之间、与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其他学科之间、与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之间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运用不同语言（含一门外国语）进行有效学术交流和文献处理的能力。能熟练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善于与其他学者开展学术合作，并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提高学术研究能力。

(6) 实践能力。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人开展合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具有系统全局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精神、自我奉献精神，合能成团队，独能成“慎独”。

5 应完成的学位论文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注意处理好学科性质和研究特色的关系、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论文选题必须围绕学科方向的研究范围，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些观点论证上的丰富或创新，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有相对确定的学科边界。即使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国际、党建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风格和特色。应撰写出对该选题已有的比较详尽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本人客观评价的研究综述，综述应反映对已解决问题的程度和主要观点，不同观点的争鸣和理论阐释中存在的问题，本人已有的研究条件和所做的前期准备等。要从综述的撰写中确立问题意识和学术针对性，明确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提出可能实现创新的论域或论点。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3）成果创新性要求

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注意处理好学科性质和研究特色的关系、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论文选题必须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向的研究范围，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些观点论证上的丰富或新见解，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有相对确定的学科边界。即使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国际、党建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风格和特色。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出新意，或主要观点有所创新，或论证与前人相比有所深化。避免泛泛而谈“选题创新”或“填补空白”，或只谈“方法创新”而没有任何涉及理论观点或学术论证上的新意。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必须得到导师及其指导团队的充分认可，能够通过专业查新机构的创新评价，能够通过论文评议专家、评审专家、答辩专家的评价，论文评阅与答辩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执行。博士论文的创新性能通过研究过程中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获得相关科研奖励等成果加以佐证。

6 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本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须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才能授予博士学位。

-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为南大核心目录期刊或三报一刊。
- （2）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发表高层次主流媒体理论文章1篇（包括主流网络媒体、主流科学网站、省级党报等）。
- （3）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参著出版学术专著1部（5万字以上）。
- （4）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主持省部级以上各类项目1项（需取得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获得各类省级以上学术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 （5）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取得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为确认依据。
- （6）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1 篇，且在一本学报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内外学术

会议作主题发言。

(7)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前 5 位）或省级社科成果一等奖（前 4 位）或省级社科成果二等奖（前 3 位）或省级社科成果三等奖（前 2 位） ≥ 1 项。

注：上述成果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指的是被南大核心、北大核心、AMI 核心收录的期刊。

申请学位的所有学术成果均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符合学科研究方向；论文成果必须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高水平论文由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7 应遵守的学术道德

尊重他人的科研劳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研究伦理，恪守《合肥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遵守论文写作规范，严禁任何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擅自使用他人署名、他人未公开的学术成果，未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反对投机取巧，敢于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自觉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不做违背国家各项法纪之事。